

北宋“庆历党争”视野下的进奏院案：以苏舜钦为线索

王民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进奏院案中关于苏舜钦“监主自盗”的判决结果在法理上是成立的。将此案视作保守派官员对新政派年轻官员的政治迫害并不妥当。此案涉及的人物关系也不能以保守派和新政派来简单概括, 弹劾一方并非全部反对新政。宋仁宗对“朋党”的态度才是此案重判的关键。进奏院案成为冤案是不断被政治化解读的结果。不管是苏舜钦生前的处罚, 还是史书后来对进奏院案的定性, “朋党”都是绕不开的关键词。

关键词: 进奏院案; 苏舜钦; 宋仁宗; 士大夫政治

中图分类号: K2

文献标识码: A

进奏院案是北宋仁宗朝的著名案件。由于时处庆历新政期间, 且涉案人物与新政派人物有密切联系, 此案从最初判决到后世解读都有着强烈的“朋党”色彩。苏舜钦在该案中受罚最重, 生前也未能摆脱“监主自盗”的污名, 死后却被“翻案”, 被视作保守派迫害新政派的牺牲品。在传统的二元对立历史观下, “进奏院案”也就逐渐被定义成保守派为攻击新政派所炮制的冤假错案。可以说“朋党”是进奏院案绕不开的关键词, 贯穿于该案的前前后后、方方面面。进奏院案的立案是否成立、审案是否合乎程序、判案结果是否符合量刑标准? 涉案双方之间的人物关系能否以所谓“保守派”和“新政派”对标? 进奏院案又怎样被翻案的? 这一系列问题都需要我们重新审视“庆历党议”背景下发生的“进奏院案”。

一、进奏院案的具体状况

史料中有关“进奏院案”的记载, 主要可以分为两种: 一是当事人或同时期人的文集, 诸如苏舜钦、欧阳修的文集, 苏舜钦在与欧阳修、范仲淹等不少人的书信中都提到过此案, 欧阳修也曾为苏舜钦作墓志铭; 二是后人所记案情始末, 既包含宋人笔记, 如魏泰所著《东轩笔录》、叶梦得《石林燕语》等, 也有后人所修史书, 如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以及《宋史》中的相关传记。

两种史料有着明显的实效性差异, 一为当时涉案人或知情人的案情叙述, 一为后世人的总结定性。其内容反映的主旨精神也具有巨大差别, 当事人的叙述目的在于辩诬, 所涉及的案情细节较多, 对判决过程的论述比较完整; 而后世记叙明显受传统二元对立历史观影响, 更蕴含道德评价标准, 将案件置入庆历新政时期的党派斗争背景, 聚焦的不再是案件本身,

而是案件所牵扯的人物关系和政治斗争以及所造成的政治影响。笔者也希望通过两者呈现出来的差异性，重新审视进奏院案的判决结果和“翻案”过程。

（一）进奏院赛神会

进奏院案的案情过程并不复杂，北宋魏泰所着笔记《东轩笔录》有比较详细记载。[1]庆历四年（1044）十月，苏舜钦监进奏院之际，正值进奏院筹备赛神会，苏舜钦虽对胥吏们迎神之事并不十分认同，但毕竟已成习俗，进奏院还是像以往一样举办了赛神会活动，部分酒钱也是承故例“卖拆封纸以充”。而这一年赛神会与往年相比，主要有三个不同点：第一，苏舜钦不满足于仅仅是和本院官吏饮酒作乐，于是和监进奏院的刘巽一道邀请了王洙、王益柔、吕溱、江修复等同为馆阁文选之职的好友知己聚会；第二，在座的文人俊贤也都付了部分酒钱，苏舜钦“自以十千助席”。第三，正当众人尽兴之际，苏舜钦“命去优伶，却吏史，召两军女妓”，“言论之间，时有高处”[2]的王益柔甚至在酒席中作《傲歌》，诗中“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一句后被御史台勘知。

御史中丞王拱辰得知苏舜钦等人的聚会后，“讽其属鱼周询、刘元瑜等劾奏”，仁宗下令置案调查，这就是发生在北宋仁宗庆历年间的“进奏院案”。

（二）进奏院案的判决

庆历四年十一月，“监进奏院右班殿直刘巽、大理评事集贤校理苏舜钦，并除名勒停。工部员外郎、直龙图阁兼天章阁侍讲、史馆检讨王洙落侍讲、检讨，知濠州；太常博士、集贤校理刁约通判海州。殿中丞、集贤校理江休复监蔡州税，殿中丞、集贤校理王益柔监复州税，并落校理。太常博士周延雋为秘书丞，太常丞、集贤校理章岷通判江州，著作郎、直集贤院、同修起居注吕溱知楚州，殿中丞周延让监宿州税，校书郎、馆阁校勘宋敏求签书集庆军节度判官事，将作监丞徐绶监汝州叶县税”[3]。

苏舜钦、刘巽二人由于是赛神会聚饮的主人，“俱坐自盗”，判罚最重，直接“除名勒停”。其它列席者如“洙等与妓女杂坐，而休复、约、延雋、延让又服惨未除，益柔并以谤讪周、孔坐之”[4]，皆驱逐出京。可以说苏舜钦的判决结果最能反映“进奏院案”这一事件的严重性，也是确定“进奏院案”性质的重要依据。因此，笔者将重点分析苏舜钦的判决结果。

1. 判决罪名

在受处罚后，苏舜钦曾写信给欧阳修，从多个角度为自己的行为辩解，比较全面地覆盖

了此案各要点，笔者也将就这封《与欧阳公书》[5]对苏舜钦所受判决进行分析。

苏舜钦在信中极力否认的是“监主自盗”这一罪名，可见这才是断送他仕途的关键。对此，他对御史台的弹劾进行逐条反驳。首先，在他看来，“进邸神会，比年皆然，亦尝上闻，盖是公宴，台中谓去端闾不远，以榷货务较之孰近（榷务后邸中两日作会甚盛），若谓费用过当，以商税院比之孰多？”赛神会是沿袭往年惯例，也曾向上做过报备，所以是公宴，而与其它机构相比，也并没有超出规定之外。其次，从聚会的宾客来讲，“原叔、济叔辈皆当世雅才，朝廷尊用之人，因事宴集，安足为过？”列席该宴会的都是诸如王洙、吕溱这样才能出众，为朝廷所敬重的人才，这些人在一起聚会，又怎么是过错呢？再次，“卖故纸钱，旧已奏闻，本院自来支使，判署文记，前后文记甚明；况都下他局亦然……外郡于官地种物收利之类甚多，下至粪土柴蒿之物，往往取之以助筵会。”苏舜钦认为自己卖故纸以获取经费，已经上报过并获得许可，可由进奏院自由使用，程序正当，也举了其它机构部门的例子对比。最后，不同于以往的迎神会，这一次苏舜钦体谅胥吏，“遂与同官各出俸钱外，更于其钱中支与相兼，皆是祠祭宴会上下饮食共费之”，认为自己不但没有把公款作为私用，反而与共同列席的官员们一起出了一部分酒钱。

另外，苏舜钦认为自己就算有罪，也应该根据《宋刑统》中“假借官物不还·监临主司以官物私贷借”一条：“诸监临主守以官物私自贷，若贷人，及贷之者，无文记以盗论，有文记准盗论，立判案减二等。即充公廨及用公廨物，若出付市易而私用者，各减一等坐之。”[6]卖故纸钱毫无疑问是经过上报的，即“立判案”，而不该以“盗”论。

苏舜钦的自辩说明案件重判的关键就在于“监主自盗”这一罪名能否成立。而“监主自盗”罪名的成立与否，一在于宴会性质和经费来源，另一在于按照《宋刑统》哪一条例判决。所谓“去端闾不远”、“费用过当”，如果是在公宴的前提下，顶多是作风问题，即使御史台弹劾，苏舜钦也不至于除名。“卖故纸”这一行为在公宴前提下，同样也没有问题。苏舜钦从宴会惯例、与会人员、经费来源和法律条文等方面来否认自己“监主自盗”，那么他“监主自盗”的罪名依据是什么？其罪名又是怎样被坐实的呢？

2. 判罪依据

若往年进奏院举办迎神会并不算违法的话，我们只需比较苏舜钦这一年与往年的不同之处，就可以得知苏舜钦背叛“监主自盗”的依据。根据前文归纳的三点不同，笔者将逐条分析。

第一点，苏舜钦邀请了同为馆职但属不同机构的知己同道。既然是进奏院的迎神会，那么本应当只有进奏院的官员和胥吏才能参加，但邀请其他机构官员参与似乎算不了什么大事。毕竟列席者除了互为好友之外，都有朝廷官员的身份。由于列席者的双重身份，仅凭这一点似乎不足以断定宴会性质。第二点，宴会的经费除了“卖故纸”所得之外，苏舜钦和伙伴还自掏腰包了一部分。从动机出发，苏舜钦如果“监主自盗”，似乎根本不需要再私自掏钱，苏舜钦本人也把这一点作为自辩的重要依据。但御史台弹劾时，只要抓住该宴会私宴这一点，认定苏舜钦私用“卖故纸”所得公费举办宴会，这一罪名依然可以成立，甚至苏舜钦等人所筹酒资，更好地印证了该宴属私宴而非公宴了。而真正落实宴会性质的是第三点，宴会上传出谤讪圣贤的诗句。任何主题的宴会都不该传出类似“醉卧北极遣帝扶，周公孔子驱为奴”的诗句。在苏舜钦“却吏史”之后，还“召妓女”，宴会已非进奏院官吏的内部聚会，也不是苏舜钦所言“因事宴集”，而是他与朋友们把酒言欢的私宴。从以上三点来看，苏舜钦至少在“公款私用”这一块无从辩解，这是御史台弹劾苏舜钦“监主自盗”的主要依据。就法理本身，苏舜钦“监守自盗”罪名是成立的。

至于苏舜钦认为即使判罪也应该按照“假借官物不还·监临主司以官物私贷借”一条，“私贷官物有文记准盗论，不至除名，判署者五匹，杖九十，其法甚轻。”然而，既然进奏院往年为筹备迎神会所卖故纸并不违法，那苏舜钦又怎么能用“私贷官物”的条例作为判案依据呢？

3. 判决结果

根据苏舜钦的说法，“始府中敕断，追两官罚铜二十斤，后六日，府中复遣吏来取出身文字，殊不晓”，案件判决有两个阶段。起初的判罚是“追两官罚铜二十斤”，并未“以盗论”，否则以“卖故纸钱四五十索”折算当是超过绢“三十五匹绞”[7]的死刑标准。而六天后，苏舜钦被判“除名”，此时的罪名已为“监主自盗”。可见在判决过程中还有其它因素，影响判决结果。

就弹劾、审讯过程，苏舜钦认为御史台妨碍正常程序，影响了判决结果。在初判结果出来后，“诸台益忿，重以秽渎之语上闻，列章墙进”，并且“使刻薄之吏当之”，而该案的“审刑者自为重轻，不由二府，苟务快意，坏乱典刑”。负责此案的开封府尹陶翼是王拱辰所举，这也被苏舜钦拿来作为凭据。御史台对迎神会活动确实具有弹劾权，且立案的决定权在于仁宗。苏舜钦作为臣子只能将此描绘成天子本意并非如此，奈何御史台多次危言耸听，

夸大罪名。至于陶翼这一点，可能是王拱辰等御史台官员干预审判的一个方面，但这也只是苏舜钦的一面之词。

苏舜钦也并非没有一线生机。范仲淹在《奏葛宗古》中为葛宗古辩护，将葛宗古一开始所定“监主自盗”，改为“私用公使钱入己”，其处罚便大大减轻了，苏舜钦本人事后也以此案例自辩，“近者葛宗古、滕宗谅、张亢所用钱巨万，复有入己，惟范公横身当之，皆得末减。”[8]而韩琦则认为苏舜钦等人所犯罪责“情轻法重”，将其定性为“饱醉之过”，淡化苏舜钦等人的主观犯罪意愿和所造成的客观犯罪影响。但很显然该案负责人最后并没有按以上两种情况判决，也难怪苏舜钦会认定是御史台在背后搞鬼。

从法理上来讲，进奏院案的判决结果是成立的。苏舜钦的遭遇并不能被视作单纯的政治陷害。人们对苏舜钦的同情立场，更多立足于“醉饱之过”的说辞，而非案件本身的法理程序。

二、进奏院案所涉及的人物关系

进奏院案能够得到古今学者重视的原因之一，还在于涉案人员与庆历新政关系匪浅。在传统二元对立的历史观指导下，庆历时期的朝堂关系往往被描述成所谓的“君子”“小人”之争。然而，进奏院案重判并非“党争”所致，但确实受“庆历党议”的影响。要还原庆历时期的朝堂关系和理解进奏院案政治化解读过程，我们必须对案件涉及人物有个清楚的把握。

（一）“君子党”与进奏院案中的受罚者

庆历四年（1044）四月，为应对政敌借“朋党”诽谤和攻击新政，欧阳修写了一篇《朋党论》为新政和“君子党”辩护。欧阳修公然宣扬“君子有党”的意气之举，引起了朝野间对朋党问题的大讨论。仁宗甚至当面质问范仲淹“自昔小人多为朋党，亦有君子之党乎”？范仲淹在肯定“君子党”后，提到正邪两党“唯圣心所察尔。苟朋而为善，于国家何害也”？[9]范仲淹其实何尝不知仁宗对“朋党”问题十分介意？景祐三年（1036），范仲淹就曾被仁宗以“言事惑众，离间君臣，自结朋党，妄有荐引”[10]的罪名贬官外放。当时，范仲淹多次向仁宗进言，并与宰相吕夷简发生争执。仁宗怀疑范仲淹结交其他宰执、宗亲，并攻击宰相吕夷简，以希进用，影响他对中央高层人事的控制。当时欧阳修、尹洙等低等馆职敬重范仲淹为人，对范所谓“朋党”问题极不认可，认为这是政敌的栽赃，甚至出于一时意气自我标榜为范仲淹的“朋党”。尽管此后范仲淹极力避免“朋党”问题，但在仁宗心中所留印

象再难消除。庆历新政前后，范仲淹身边也确实团结了一批具有共同政治理想的同道，俨然形成了一个政治集团。无论是欧阳修的宣言还是范仲淹的无奈解释，都表明“君子党”确实存在，而且和支持新政的官员高度重合。

再看进奏院案中的受罚者，其中不少与“君子党”的领袖人物关系匪浅，苏舜钦的岳父杜衍便是庆历新政的主将之一。在职务上，他们大多带馆职。“馆职皆为文学高选，必经召试而后除授……宋人视馆职为仕途终南捷径，两制、宰执官多取自馆职。”[11]由于馆职在北宋职官中的特殊性，即使进奏院案的受罚者大多只是集贤校理这样的次等馆职，但也有很大可能作为新政派的第二梯队人才成长为日后的高级大臣。在行事风格上，这批年轻馆职和他们的前辈一样喜欢议论时政，带有浓重的浪漫主义文人色彩，擅长文辞，往往会用他们的激扬文字，针砭时弊，积极上书进言。而以范仲淹为代表的“君子党”在政治上一直秉承和提倡耿介直言、关注时事、锐意进取的风气。从以上两个方面来说，新政派大臣们需要联合和培养馆职中这些前途光明的才俊，壮大力量，以便将新政长久的推行下去；而这些年轻人需要朝中大臣保驾护航，同时对这批“以天下为己任”的士林前辈们天然地抱有好感。以苏舜钦等年轻人为代表的中低级馆职官员，毫无疑问是团结在新政派阵营周围的。

在前辈为之开风气后，苏舜钦等年轻才俊们往往聚在一起评论时政，进奏院迎神会就含有这种性质。但评论时政并不等于突破一切礼法制度，进奏院案中列席者“召军妓”“与妓女杂坐”的行为和王益柔所作《傲歌》明显越过了这个界限，更遑论所费酒资部分来源于公家。宋人普遍注重“士节”，突破礼法纲常，绝非宋代士大夫的特征。

进奏院案发生之际，范、富、欧都已不在朝中，新政派领袖人物只剩下宰相杜衍和枢副韩琦在朝。虽然在《隆平集》等宋人记载中，杜衍称进奏院案是“罗织狱今起都下矣”，他本人对此的态度是“执不可”。[12]但按照苏舜钦的说法，“二相恐栗畏缩，自保其位，心知非是，不肯开言”[13]，当时的两位宰相章得象、杜衍都没有替他说话。韩琦身为枢密副使，在新政期间两府奏事之际，多次参与对中书所辖事务的讨论，已经招来同列的不快，甚至需要仁宗以“韩琦性直”为其开脱。这个时候，韩琦自身处境已很微妙，但他还是在不该他管的事情上“多嘴”了几句，为王益柔求情，保住了他的性命。进奏院案的弹劾来自于御史台，审讯机构是开封府，但韩琦在为受罚者求情时提到“昨闻宦者操文符捕馆职甚急，众听纷骇。”可见皇帝在此事上早已表明了立场，韩琦也只能尽量淡化苏舜钦等人的罪责，保住王益柔的性命而已。[14]

综上，范、欧等人对“君子党”的宣言和解释，承认了“朋党”问题的存在。而所谓“君

子党”与新政派官员高度重合。进奏院案中受罚的年轻馆职官员与新政派领袖们有明显的政治联系。碍于年轻官员轻薄放诞的行为和仁宗在此案中的坚定态度，势力大减的新政派力量未能改变进奏院案的判罚结果。

（二）保守派与进奏院案的弹劾方

史书在大多数情况下，以“君子党”的是非观点作为准绳，把与“君子党”有过分歧的官员，都定性为保守派官员，甚至将其称为“小人”。然而，这些官员之间的合作关系相对“君子党”来说却并不十分紧密，不能笼统地视作一个与新政派相对应的保守派，更不能将其直接与进奏院弹劾方对标。

根据《长编》中李焘对进奏院案的描述，借此案有所发挥的官员有作为弹劾方的御史台长官王拱辰及其下属鱼周询、刘元瑜；推波助澜的侍从近臣宋祁、张方平；“阴主王拱辰等议”的执政贾昌朝；除此之外，还专门点了一下“无所可否”的宰臣章得象。〔15〕顾友泽在《北宋进奏院案探析》中，对这些主张重判进奏院案的官员作了具体的分析总结，认为他们动机并不一致。在他看来御史台长官王拱辰是新政的反对者，故而要求重判；张方平、宋庠在政治观点、往来交际等方面，与新政派并不矛盾，史料中也没有他们反对新政的明确记载，他们与新政派的分歧在于“朋党”问题；章得象、贾昌朝二人也并非新政的坚定反对者，他们和新政派的对立更多是因为权力斗争。〔16〕总体而言，这些主张重判的官员，不能强行以“保守派”归纳，然后再以此论证进奏院案是保守派对新政派的迫害。顾友泽的观点比较客观严谨，本文不再赘述，仅就部分内容再稍作补充。

王拱辰对进奏院案如此不依不饶，除了反对新政外，还有其他原因。在范仲淹任参政时，监察御史梁坚弹劾知庆州滕宗谅在知泾州任上枉费公用钱十六万缗。朝廷对此案十分重视，专门派人去实地勘察。然而，范仲淹却接二连三地上奏为滕宗谅辩护，谏官欧阳修也马上转变立场，从一开始要求严惩滕宗谅转向从轻发落。这让御史台十分不满，恰好此案不久梁坚便去世了，让御史台上下愈发同仇敌忾，不依不饶。王拱辰以“戴罪居家”的姿态，要求严惩滕宗谅，仁宗不得不加重对滕宗谅的处罚。在王拱辰看来，范仲淹的强势和新政派官员的“朋比之风”在此案中展现得一览无遗，不得不让他警惕担忧。滕宗谅案是王拱辰与新政派正面冲突的关键节点。此时正值新政出台不久，王拱辰便和新政派结下梁子，这也是御史台要求重判进奏院案的重要背景。

值得注意的是，张方平、宋祁二人对进奏院案的关注重点不在“监主自盗”的苏舜钦，

而是作《傲歌》的王益柔。从这一点来看，他们更多是对这批年轻官员的作风问题看不惯，也同样从侧面说明，他们欲借此案反对的并非新政，而是年轻官员轻薄放荡的风气。涉案的年轻官员往来密切且人员众多，又都带馆职，仕途光明，文名天下，在当时“朋党”风波正愈演愈烈的情况下，苏舜钦等人又这般高调张扬，颇有瓜田李下之嫌，而张、宋二人对新政派“君子有党”的观点也颇不以为然，他们都特别欣赏那些不受私谒、不结朋党的官员，例如当时的宰执章得象、陈执中。

章得象、贾昌朝再加上当时已拜参政的陈执中，是不久后掀翻新政派领袖的主力，也无怪后人都格外关注他们在进奏院案中的表现。然而，他们在进奏院案中，并没有直接出面干涉。在新政问题上，他们也不是纯正的新政反对派，新政的推行也挂了宰相章得象的名头，贾昌朝和范仲淹同为参政，也负责过新政农田方面的边缘事务。之所以成为新政派官员们的政敌，多半还是出于权力斗争的因素。这三人都深受仁宗信任。仁宗亲政后对章得象说：“向者太后临朝，群臣邪正，朕皆默识之。卿清忠无所附，且未尝有所干请。”[17]贾昌朝也曾是备受仁宗信任的经筵官，“景祐元年初置崇政殿说书，以授昌朝。而天章阁置侍读，亦自昌朝始。”[18]仁宗在举朝反对的压力下，一意要任陈执中为参政，甚至通过使者喻意陈执中：“朕用卿，举朝皆以为不可，朕不惑人言，力用卿尔。”[19]陈执中死后，仁宗“又为执中篆其墓碑曰‘褒忠’”[20]。由此观之，因为他们是仁宗认可、不结朋党的“忠臣”，所以他们在进奏院案中的表现和日后的作为，从某种程度上反映了仁宗的意志。

（三）宋仁宗与进奏院案

在正史和诸多史料笔记中，宋仁宗对进奏院的反应是事后方“悟”或者“悔”。但根据宋仁宗各时期所作所为，可以发现宋仁宗在此案中扮演的并不是一个毫无主见，为小人蛊惑的官家角色。

以仁宗的视角来看，“朋党”问题核心不是“党争”，而是朝中“朋党”的出现。纵观仁宗亲政以来的“朋党”问题，虽然都由朝中大臣政治斗争引起，但最终还是根据仁宗的诏令来认定谁为“朋党”。景祐三年，仁宗以“自结朋党”的罪名将范仲淹外贬，却并不认为和范进行政治斗争的吕夷简存在“朋党”行为。宝元二年（1039）的冯士元案牵连到当时的参政程琳。在首相张士逊的运作下，仁宗认为审理此案的御史中丞孔道辅和程琳互为“朋党”，随即对二人实行严惩。庆历元年（1041），参政宋庠、枢副郑戡、权三司使叶清臣、权知开封府吴遵路四人关系密切，并居要地，与吕夷简政见不和，被仁宗认作“朋党”，尽皆罢免。

出外。再到庆历四年，仁宗对范仲淹和“君子党”又产生了顾虑。在以上“朋党”事件中，并非没有政治斗争，但“朋党”往往被仁宗作为一种罪名，而非政争双方树立的旗帜。

仁宗是怎样定义“朋党”的呢？在这些“朋党”事件中，必定有一位身居高位的大臣作为“朋党”核心，比如景祐三年的范仲淹、宝元二年的程琳和庆历元年的宋庠。在仁宗看来，这些大臣所结交的对象大多也是宰执级别的大臣，目的在于壮大自己在政府高层的声势，以希自己或者所荐“朋党”进入宰执班子，是一种“侥幸”之举。那么什么样的人容易结成“朋党”呢？几次“朋党”事件中的核心人物，或政见偏向进取，或性格较为激进。范仲淹自不必言，程琳同样“长于政事，辨议一出，不肯下人”[21]，宋庠等人当时也正“锐于作事”[22]，他们与宋初以来崇尚安静的政治环境格格不入，很容易被视为“浮薄新进喜事之人”，而与“朋党”作斗争的一方则往往是吕夷简、张士逊这样一批受仁宗信任的忠厚老臣。“朋党”一般是以什么方式扩大影响呢？仁宗认为是“议论”。大臣们在某项政策或者某个事件发表意见并成功引起“议论”的话，不仅可以获得巨大声望，也会对当时的主政大臣造成巨大影响，造成高层的人事变动，扩大自己的上升空间。而年轻官员发表时论看法，也可以凝聚士望，获得高级大臣的青睐，积累政治筹码。但朝廷决策和宰执大臣的任命是皇权的具体体现，“朋党”一旦形成，必定会干扰仁宗对政府高层人事变动的控制权，“议论”一多，会极大影响皇帝的权威。

在仁宗看来，庆历以来的“议论”之风，正是由范仲淹等新政派官员所开；而进奏院案中众多馆职以公款聚众嗜饮的行为，又很有结党的嫌疑。观察史料中对北宋前期中央官员聚众饮酒的几个典型，如太宗时期的胡旦、赵昌言、董俨等人，经常喝到三更半夜，在朝中也是明目张胆的结党，最后还参与了太宗朝后期的储位之争。再如，真宗时喜欢把人锁在自家喝酒的寇准，活跃于多次党争之中，其被贬放的理由也是专权营私。因此，进奏院赛神会这一大批十几人聚在一起的“非时聚会”，自然是触到了仁宗的敏感神经，因为此时仁宗已经被满朝都在议论的“朋党”问题弄得疑虑丛生了。而到这时，仁宗就没有了以往的“仁慈宽恕”，不仅多次通过御史台关注判案结果，还派遣宫中宦者下场缉拿受罚者，丝毫不顾所谓的士大夫尊严。就在进奏院案之后不久，仁宗便“诏戒朋党相讐，并戒按察恣为苛刻及文人肆言行怪者”[23]。

仁宗本人对进奏院案重判的原因是“朋党”“议论”之风，结合当时的氛围，如此大费周章当不仅仅是针对苏舜钦这样一批年轻馆职，而是敲山震虎，震慑的是政治立场极为紧密的新政派官员。在进奏院案后不到三个月时间，范、富、杜罢宰执，蔡、孙二谏出外，且都

是以“朋党”之名。既然出力最多的章得象、陈执中、丁度都是仁宗金口直断的忠良孤臣，那么如此大的人事变动必定是在仁宗主导下实现的。这帮大臣在进奏院案并未直接出面，而当他们意识到仁宗在此案的坚定态度后，在随后针对新政派的行动中，简直如秋风扫叶，一气呵成。

综上，进奏院案看起来所谓的重判，其实并非是仁宗受人蛊惑。相反，正是因为仁宗早有借此以刹一刹朝堂上的“朋党”风气，整顿士风的打算，在随后针对新政派领袖的行动中，章得象、陈执中等人才能够立即取得成效。

三、进奏院案的政治化解读

通过案情和人物分析，可以认定进奏院案并非毫无理由的政治迫害，但在最终判决上，仁宗作了政治扩大化处理，予以重判。苏舜钦在案情上确实存在职务过失，而这批年轻官员在宴会中的轻薄行为，给了弹劾方足够理由。弹劾方也并非完全由新政派的政敌组成，且宋仁宗处理进奏院案态度也比较坚定。那么它是如何被后世史书一步一步政治化、概念化、二元化解读的呢？

这个过程有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苏舜钦自己的辩解，在进奏院案判决不久后，就写了《与欧阳公书》自辩，目的自然是希望重新获得朝廷录用。在辩解自己无罪的同时，苏舜钦也重新分析了自己平白获罪的原因：由于谏院和御史台之争，把与谏官蔡襄、孙甫关系好的自己牵累进来。〔24〕当然书中也涉及仁宗的态度，提到“上有怒意”〔25〕。四年后，文彦博拜相，此时进奏院案的影响已经慢慢平静下去了。苏舜钦认为这是自己能够再次得到朝廷录用的机会，于是在这封《上集贤文相书》〔26〕中，他再次阐述了进奏院案的相关细节，并对自己为何遭遇“诬陷”作了新解释：“始者，御史府与杜少师、范南阳有语言之隙，其势相轧，内不自平，遂煽造诡说，上惑天听，全台墙进”。这封书信中，又将御史台大兴进奏院案的动机进一步扩大为御史台与宰执之间的矛盾，而皇帝的态度则被隐去了，《长编》采取的也是这个说法。就在这一年，苏舜钦复得湖州长史，但还未上任就患病去世，年仅四十一岁。苏舜钦的早逝更为这一案件增添了悲剧色彩，也使得苏舜钦的辩解更容易得到后世的同情与认可，从而推动了进奏院案的政治化解读。

第二个阶段，便是欧阳修的解释。在苏舜钦的墓志铭中，他这样写道：“于是时，范文正公与今富丞相多所设施，而小人不便。顾人主方信用，思有以撼动，未得其根。以君文正公之所荐而宰相杜公婿也，乃以事中君，坐监进奏院祠神奏用市故纸钱会客为自盗除名。君

名重天下，所会客皆一时贤俊，悉坐贬逐。然后中君者喜曰：‘吾一举网尽之矣。’其后三四大臣继罢去，天下事卒不复施为。”[27]在这篇墓志铭中，范仲淹、富弼等人是身担“革众弊以纾民”重任的大臣，苏舜钦等人是范、富等人引进的俊贤，而进奏院案则是“小人”为了撼动新政而制造的冤案。欧阳修不仅以政治斗争的角度来解释进奏院案，更是将其上升到道德价值评判的高度。苏舜钦身上的污名不仅被隐去，还被渲染为被陷害的“君子俊贤”，进奏院案也和庆历新政的失败直接挂钩。欧阳修在美化苏舜钦的同时，也在美化“庆历士大夫”和新政。欧阳修的发挥是进奏院案得以“翻案”的重要原因。他将进奏院案的双方道德化解读，同时，又将双方与新政派、保守派对标，将“朋党”对新政派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仁宗的态度也显得合理起来。整个事件在他的发挥下极为贴合史书中“君子”“小人”之争的书写模式，此后，他在撰写进奏院案其它受罚者的墓志时，同样采取了这套说法，再加上他当时在文坛、政坛上的话语权，他的说法被史家广泛接受。

最后，就是后世笔记和史书中的进奏院案了，如陆游的祖父陆佃生活在几十年后的神宗朝，进奏院案的风评已经完全变成了欧阳修所描绘的那样，他曾提到过进奏院案，称“昔者苏舜钦监进奏院，以卖故纸钱置酒召客，坐盗赃除名。当时言者固以为真犯赃矣，今孰不称其屈”[28]，以此观之，与案情刚公布之时，世人对案件的看法明显有了转变，当庆历之际，苏舜钦犯罪是世人都承认的结果，而到神宗时，人们已经完全站在苏舜钦这一方了，进奏院案已经被定性为一桩冤案了。后世官修史书对进奏院案的定位也就成了庆历时期“君子”“小人”之争的注脚。就连后人所写的《王拱辰行状》中也隐去了苏舜钦的罪名，而是着重描写他对王益柔作《傲歌》一事的弹劾。[29]

尽管在进奏院案中，“朋党”问题避无可避，但苏舜钦的“生前身后名”却完全不同。苏舜钦“生前”因为仁宗对“朋党”问题的敏感，受到极为严重的处罚，背负着“监守自盗”的污名。他死后却因为属于“君子党”阵营赢得了“身后名”，成为被“小人”所陷害的“君子贤良”而成功“翻案”。而在进奏院案中以不结党为仁宗所信任的弹劾方，被一股脑描述为“反对新政”的“小人”。后人对进奏院案“翻案”的原因有很多，大概一方面是出于对苏舜钦早逝的惋惜；另一方面，随着这批“庆历士大夫”在嘉祐时期再度掌权，出于对“新政”和“君子党”的美化，他们对进奏院案又重新作了一番解释，苏舜钦等人的罪责错误和皇帝的态度不再是案件的重点，道德立场成为新的解读方向。人们在这一案件的解读中，又加入了他们对新政派外放，新政失败等一系列事件的惋惜之情。在意识到北宋中期这一段时

期宽松的政治环境逐渐成为过往后,文人士大夫的心态也逐渐产生变化,即使“庆历士大夫”已变为“嘉祐名臣”,但相信人们还是会怀念那个士大夫们一往无前,“以天下为己任”的庆历时代。北宋“庆历党议”下的进奏院案仿佛这一时代最先落下的一片幕布,它承载的不仅是苏舜钦等人的几句悲吟,还有士大夫群体察觉到时代变换后的声声叹息。

参考文献

- [1] 魏泰:《东轩笔录》卷4,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第41页。
- [2] 苏舜钦著,傅平驥、胡问涛校注:《苏舜钦编年校注》卷9《与欧阳公书》,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第609页。
- [3]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3,庆历四年十一月甲子,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715页。
- [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3,庆历四年十一月甲子,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716页。
- [5] 苏舜钦著,傅平驥、胡问涛校注:《苏舜钦编年校注》卷9《与欧阳公书》,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第609-611页。
- [6] 窦仪:《宋刑统》卷15《厩库律》,假借官物不还,北京:中华书局,1984年,第244页。
- [7]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85,大中祥符八年闰六月癸巳,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1938页。
- [8] 苏舜钦著,傅平驥、胡问涛校注:《苏舜钦编年校注》卷9《与欧阳公书》,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第610页。
- [9]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48,庆历四年四月戊戌,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580页。
- [10] 田况:《儒林公议》卷下,北京:中华书局,2016年,第106页。
- [11] 龚延明:《宋代官志辞典》,北京:中华书局,1997年,145页。
- [12] 曾巩著,王瑞来校注:《隆平集校注》卷5《宰臣》,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89页。
- [13] 苏舜钦著,傅平驥、胡问涛校注:《苏舜钦编年校注》卷9《与欧阳公书》,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第610页。
- [14]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3,庆历四年十一月甲子,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716页。
- [15]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3,庆历四年十一月甲子,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716页。
- [16] 顾友泽:《北宋进奏院案探析》,《古典文献研究》,2009年。
- [17] 脱脱:《宋史》卷331《章得象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0205页。
- [18] 曾巩著,王瑞来校注:《隆平集校注》卷5《宰臣》,北京:中华书局,2012年,第194页。
- [19]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52,庆历四年九月甲申,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704页。
- [20]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89,嘉祐四年四月丙子,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4563页。
- [21] 脱脱:《宋史》卷288《程琳传》,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9677页。
- [22]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132,庆历元年五月庚午,北京:中华书局,1992年,第3127页。
- [23] 陈邦瞻:《宋史纪事本末》卷29《庆历党议》,北京:中华书局,2015年,第247页。
- [24] 苏舜钦著,傅平驥、胡问涛校注:《苏舜钦编年校注》卷9《与欧阳公书》,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第609页。
- [25] 苏舜钦著,傅平驥、胡问涛校注:《苏舜钦编年校注》卷9《与欧阳公书》,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第610页。
- [26] 苏舜钦著,傅平驥、胡问涛校注:《苏舜钦编年校注》卷9《上集贤文相书》,成都:巴蜀书社,1991年,第676页。
- [27] 欧阳修:《欧阳修全集》卷30《湖州长史苏君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2001年,第455页。
- [28] 陆游:《家世旧闻》,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184页。
- [29] 刘摯:《忠肃集》拾遗《王开府行状》,北京:中华书局,2002年,第473页。

The case of Jinzou Yua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Qingli party struggle"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Taking Su Shunqin as a clue

Wang Min

(Yuelu Academy of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Hunan , 410082)

Abstract : In the case of Jinzou Yuan, the verdict about Su Shunqin's "supervisor stealing himself" is tenable in legal theory. It is not appropriate to regard this case as a political persecution of young officials of the new political faction by conservative official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igures involved in this case can not be simply summarized by conservatives and new deal faction. The impeachment party is not all against the new deal. Song Renzong's attitude towards "friends" is the key to the retrial of this case. It is the result of political interpretation that the case of Jin Zou yuan becomes an unjust case. Whether it is Su Shunqin's punishment before his death or the later determination of the case of Jin Zou yuan in history books, "friend party" is a key word that cannot be bypassed.

Keywords: The case of Jinzou Yuan; Su Shunqin; Song Renzong; Scholar bureaucrat politics.

作者简介:王民，男，汉族，1996年生，湖南大学岳麓书院中国史硕士研究生。